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電子信箱：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0772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418教育部令、1140418教育部來函 (376550000A_114007721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772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B號函辦理（附原函1份）。
- 二、茲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00條已明定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起不再適用，且該條例於108年4月24日公布廢止，致旨揭規定已失其法令依據，且無單獨施行之必要，爰予以廢止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廢止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洪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43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4/22



1140001543